

滁州市环境保护局

滁环评函〔2014〕232号

关于安徽伸春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00吨有机玻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安徽伸春有机玻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的验收申请和《安徽伸春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有机玻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收悉。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于2014年9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经研究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定远盐化工业园内淮溪大道南侧、经三路西侧，拟总投资20000万元，占地面积64099 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裂解车间、蒸馏车间、聚合车间等主体工程，办公楼、研发中心等辅助工程，原料库、成品库等储运工程，给排水、供热、供电等公用工程，污水处理、废气处理、事故应急池等环保工程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投资12000万元、二期投资8000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一期年产有机玻璃8000吨、二期年产有机玻璃7000吨。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的一期项目，为阶段性验收。滁州市环境监测站于2014年7月31日-8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经定远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，监测期间企业平均生产负

荷达到 75%以上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生产工况的要求，工况稳定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。

二、根据滁州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《安徽伸春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有机玻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显示：

1、废水：该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，目前产生的工艺废水、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、循环冷却水排水、初期雨水及事故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。

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，安徽伸春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气：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加热炉废气、工艺废气、食堂油烟。锅炉废气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收集后排放；裂解、蒸馏废气经冷凝回收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抽真空、灌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天然气加热炉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96）中二级标准要求；食堂外排油烟浓度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小型规模餐饮业相关标准要求；有组织外排废气中 VOC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21902-2008) 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：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昼、夜间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：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污水处理污泥、蒸馏残渣、裂解残渣、废抹布、废滤布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。污水处理污泥、蒸馏残渣、裂解残渣、废抹布、废滤布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均交由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5、环境风险：罐区设置了围堰，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池，生产装置区、原料区、储罐区、污水处理设施、事故应急池、危废暂存场所等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。营运期强化了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，加强了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，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环保规章制度，并确定了专门的人员负责环保工作。

6、卫生防护距离：按《报告书》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储罐区和灌装车间应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，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敏感建筑。

三、安徽伸春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有机玻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建立健全运行管理

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，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，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。

2、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措施，加强废水收集管理，确保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纳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3、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，营运期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，健全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台帐制度。

4、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。

5、后期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向我局申请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请定远县环保局加强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，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该项目督察。



送：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，定远县环保局。